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0〕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9〕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规则（试行）的通知〉》（〔2019〕367）要求，在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的基础上，形成了《广元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元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广元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	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批	金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注册资本增加，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市政府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川府金发〔2014〕253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2	法律意见书		金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股权转让，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市政府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川府金发〔2014〕253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3	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市政府办公室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程序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8〕2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4	法律意见书		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市政府办公室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程序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8〕2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5	办学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延续审批					

6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异地备案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审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					
7	拟申请司法鉴定项目的能力验证证书（CNAS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双方协商约定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新增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执业类别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8	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颁发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行业执业资质证书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司法鉴定人新增执业类别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9	拟申请律师执业律师协会实习考核、鉴定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协会	一年	初审上报
1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执业经历、年限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市司法局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市司法局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2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公证、台湾出具的证明材料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市司法局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双方协商约定	
13	拟设律师事务所资金、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14	拟设司法鉴定机构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15	拟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公告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市级以上报刊社	双方协商约定	
16	遗失需补发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执业证遗失公告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换发、补办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市级以上报刊社	双方协商约定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出让土地供应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出让土地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8	土地评估报告	划拨土地转出让、出让土地续期、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让土地供应	划拨土地转出让、出让土地续期、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让土地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范》	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9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出让土地供应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出让土地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1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双方协议商定	
22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版）、《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版）、《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4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5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订版）第四十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消毒产品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毒理学指标等进行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可以委托检验。消毒产品的检验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报告应当客观、真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检验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安全培训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8	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9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30	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条件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条件安全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31	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2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3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4	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35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6	安全评价报告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37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38	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筹备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筹备后正式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直接正式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39	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场地空气质量证明	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审批	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环境监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0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双方协商约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订）	环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42	市属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重大资产交易的资产证明	市属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重大资产交易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清产核资报告的机构审批	市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32号令）、《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国资委18号文件）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企业及重大资产交易评估报告的机构审批					
43	修缮工程立项报告、修缮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和设计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4	文保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订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订版）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设计和发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6	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编制	变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核	变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订版）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7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48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51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新办、延续、变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72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射电天文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
52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十条、第十八条、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户银行	双方协商约定	外商投资项目
53	节能评估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77号）第二章第十五条（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七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十二条；《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	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	双方协商约定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000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耗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54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申办审批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5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56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市水利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5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新申办审批或申报变更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8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9	近 3 个月 5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新办 《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银行	双方协商约定	不收费
6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6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62	伐区调查设计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82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63	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含选址方案), 广告设置方案, 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方案等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具有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65	公路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等相关资质, 且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					
66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含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竣工验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 65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7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68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及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6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和审查备案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70	企业资产证明文件（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建筑类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37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1	房产预测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七条、《四川省建设厅关于预售商品房面积预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房发〔2008〕510号四	具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2	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	市政设施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具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73	经评审合格的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十四项、《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的通知》(川建发〔2012〕520)	具有燃气安全评价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和审查备案通知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75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库房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修改)、《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具有“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6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具有省市场监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的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1. 清理范围: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审批时, 要求或需要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 包括报告、论证、咨询、评价、评估、鉴定、检验、检测、测绘、技术审查、技术设计等。

2. 清理依据: ①《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 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规则(试行)的通知〉》; ③《广元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3. 除表中备注栏明列为“不收费”项目外, 其余均为市场调节价, 由双方协商约定。

